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传真	0731-88051618	0731-88051618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公司主要从事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主轴线，培育和投资消费电子业务，以及投资私募基金。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含双金属复合钢带及双金属带锯条，其中双金属复合钢带主要用于生产带锯条、孔锯、手锯、往复锯等锯切刀具；双金属带锯条包括高速钢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
双金属带锯条是金属切割加工必备的高效刀具，被喻为“工匠之手”，主要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具有切割精度高、切割断面质量好、切割效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大型锻造、航空航天、钢铁冶金、核电等制造领域。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铣刀及其他消耗材料。生产用原材料包含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合金刀头等，属于高性能、高精度特种金属材料，采用MRP采购模式，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其他消耗材料采用JIT采购模式，实行统一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按月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由市场、生产、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定制化产品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锯切需求为导向，提供特殊规格、特殊材质、特殊齿形及特殊工艺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生产高品质个性化产品，提供及时、可靠、高效的锯切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定制化产品实行“创新研发、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与网络销售。在国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300多家产品经销服务商。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与CRM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快速反应。在海外，战略入股德国百年名企AKG公司，投资设立荷兰、印度孙公司，在新西兰、日本、韩国等地拥有品牌独家代理，全球布局战略初成。
同时实施“大客户直销+直接用户锯切整体服务”模式，导入产品研发、先进设备、领先工艺、优良品质、精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锯切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服务体系，以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经销商体系为核心，以“及时、专业、全周期”为理念，致力于解决用户在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面临的锯切难题，更好地满足客户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4、行业地位
公司锯切业务致力于提供一揽子锯切解决方案，覆盖前端研发、试切、生产、销售、售后及后市场服务等流程，助力中国制造迈向高端，服务全球。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公司是掌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业内领先企业，系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和硬质合金带锯条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实现硬质合金带锯条规模生产与进口替代的国内企业。
作为锯切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锯切业务以“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为使命，将借力资本市场，拓展产业链，以“双金属带锯条国内市场占有率50%，国外销售占公司锯切业务销售的50%”为中期目标，以提供适应于不同类型材料的锯切综合服务为长远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锯切产品生产和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13,734,184.44	785,399,586.96	29.07%	787,518,7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208,743.31	484,691,655.45	21.77%	588,866,101.3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6,700,015.49	403,179,759.32	30.64%	398,116,5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22,412.52	41,554,527.17	68.03%	61,743,9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58,424.20	37,261,740.22	15.29%	55,337,9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0,089.37	84,841,967.20	106.87%	30,193,78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7.32%	5.83%	1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516,743.00	125,141,997.30	137,171,252.07	136,870,0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3,537.39	16,869,577.78	16,878,122.17	23,001,1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0,499.02	15,428,335.65	15,965,000.68	-815,4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843.69	74,890,168.45	-5,730,967.16	88,201,044.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18,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9%	10,480,000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李小妹	境内自然人	1.12%	2,359,751	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0.73%	1,535,600	0		
邱林	境内自然人	0.35%	728,000	0		
王怀林	境内自然人	0.34%	720,000	0		
张永良	境内自然人	0.33%	694,8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21年6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系截止2022年2月18日股东人数。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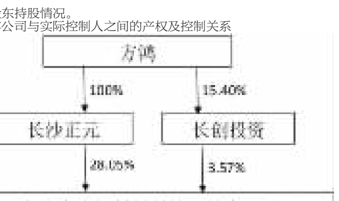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持续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泰嘉股份沿着三曲线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锯切业务以“提质量、强服务、促增长”为目标，国内外市场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业务培育工作稳步推进；产业投资实现投资增值的同时，与消费电子业务实现资源协同，有序推动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战略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70.00万元，同比增长3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2.24万元，同比增长68.03%。其中，国内实现营业收入41,291.58万元，同比增长20.24%；海外市场克服疫情影响，在中高端产品推广、自有品牌市场培育和开发、新客户拓展等均取得突破，成为2021年重要增量市场，出口实现收入11,378.42万元，同比增长90.36%，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60%。
1、升级战略规划，专注价值创造
在锯切业务“双五十”发展战略基础上，明确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积极实施“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2、持续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纵深发展锯切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在锯切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等，为用户提供智能锯切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拓展行业增长空间提供了强有力支撑。目前实施项目已从中车天力拓展到浙江久立特钢、江苏天工、上海宝武特冶锻造厂等具行业代表性的重点直接用户。
聚焦军工、航空航天、大型锻造、新能源等领域用户降本增效和锯切难题，推出三个高端新产品；推进原材料国产化；加强高端产品竞争能力和进口替代。报告期内，高端泰钜HB系列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8.84%；硬质合金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57.88%。公司荣获“中国铝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铜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
3、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信息系统、制造数据交互系统、销售端信息化提升项目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推行全面覆盖成本、效率、运营质量等，公司改善提案参与率72%，改善提案人均件数12.9件。得益于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不断提升，锯切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二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4、加强国际市场拓展，中高端产品出口强劲增长。
克服国际市场疫情影响，在中高端产品推广、自有品牌市场培育和开发、新客户拓展等方面均取得突破，出口成为报告期内重要增量，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5.80%。其中，中高端产品市场强劲，2021年中高端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99.86%，硬质合金带锯条出口额同比增长109.84%。
5、开拓消费电子业务，发育第二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培育+产业基金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开拓消费电子业务。成立东莞分公司，按照业务规划已完成东莞研发基地的建设，团队搭建和市场开拓稳步推进；通过嘉兴海容基金，间接持有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商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和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并与雅达形成战略合作，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消费电子开拓能力。
6、开展产业投资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泰嘉股份投资金浦科创基金、冯源一号基金、嘉兴海容基金等三支基金。三支基金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半导体、精密材料、消费电子等领域。通过产业投资业务的实施，在获得投资增值的同时，培育第二主业，并实现与公司第二主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7、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满足战略发展需求。
为支撑战略实施，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主要包括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为公司战略推进提供动力。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2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71,034,051.7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03,405.17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3,930,646.54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628,040.89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03%。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2022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新业务拓展进度、运营质量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事务。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上述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450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2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71,034,051.7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03,405.17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3,930,646.54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628,040.89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03%。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2022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新业务拓展进度、运营质量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事务。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上述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450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3、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4、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3,500万元；
5、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8,000万元；
6、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6,400万元；
7、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10,000万元；
8、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10,000万元；
9、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10,000万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2,9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47,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71,034,051.7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03,405.17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3,930,646.54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628,040.89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9,954股（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后，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09,980,04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97,006.9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49,658.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泰嘉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1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嘉股份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67%	0	4000	6.78%	否
泰嘉股份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19%	0	1000	1.69%	否
合计	——	——	——	0	5000	8.47%	——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事务。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56601825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振原路8-27-105
经营范围：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6.81	2,293.83
负债总额	1,520.87	1,372.63
所有者权益	905.95	921.2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3.40	409.41
利润总额	111.48	13.08
净利润	111.61	15.25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09529221X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六区3号楼6-9、6-10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54	1,421.09
负债总额	681.67	675.02
所有者权益	732.88	746.0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6.46	160.10
利润总额	91.28	13.87
净利润	91.67	13.11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融资性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款项支付担保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0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9%。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3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5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8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康顺平，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周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杨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 “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450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50	0.00	155.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200	494.28	3,087.41
合计		--	--	4,450	494.28	3,242.66

注：上表，2022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共计494.28万元，均系执行2021年度合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Arntz GmbH + Co. K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rntz先生
Arntz GmbH + Co. KG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AKG总资产21,333千欧，净资产6,583千欧，营业收入28,293千欧，净利润523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为AKG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AKG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与AKG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售卖方	购买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欧元）
1	出口业务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20220104	293,542.44
2				20220111	11,636.00
3				20220114	22,152.00
4				20220124	236,221.00
5				20220126	13,070.00
6				20220127	6,302.00
7				20220209	4,984.60
8				20220218	6,752.00
9				20220224	23,465.00
1	进口业务	ARNTZ GmbH + Co. KG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08	159,090.00

上表关联交易中，出口业务的序号1-4订单及进口业务的序号1订单已经公司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上表中，已履行、执行订单金额0欧元，后续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KG公司具有成熟的国际化销售渠道，在德国、美国、荷兰均建销售网络，而在国内，公司已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业务合作有助于扩大彼此市场份额。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及其下属企业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3月21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2022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18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2022年3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3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